

用人单位评价报告公示内容

用人单位	韶关市曲江浩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开发区利龙工业园		
联系人	刘启鹏		
项目名称	韶关市曲江浩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韶关市曲江浩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原名为“曲江县浩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为“韶关市曲江浩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地处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园工业大道 B 五区，总投资约 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9350m²，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 4500m²，总建筑面积 5040m²，年处理含锌废渣能力 750 吨，年产氯化锌溶液（含氯化锌浓度 50%）3000 吨。</p>			
现场调查人员	梁云洪、危朋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启鹏
检测采样人员	段煦、危朋		
检测采样时间	2016 年 11 月 15 日~17 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启鹏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根据对该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等的综合分析和职业卫生现场调			

查，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

1) 化学有害因素：盐酸、其他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臭氧；

2)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紫外线。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公司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该公司按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完善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增加生产车间照明灯具或更换大功率的照明灯具。

2) 在酸溶车间增设与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仪联锁的事故风机，在锅炉房增设担架，在应急药箱中增加烫伤膏、十滴水、藿香正气水、2%碳酸氢钠溶液。

3) 严格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的要求对新员工和离职员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纯音测听复查，严格按照评价报告中各作业工种所识别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检查。

4) 酸溶操作工发放唐人 TF 系列 A 型防毒口罩配 7 号滤毒盒，为氧化操作工发放生力牌 301-XK 防尘口罩。

5)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经过考核合格取得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证书。

6)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要求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合同，在厂区和工作场所设置公告栏、警示标识。

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新入职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在岗期间培训，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

8) 打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韶关市曲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领取申报回执。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